附表三

○○鄉（鎮）公所受理申請金門縣推動縣民結婚宴會準時開席審查彙整表（○○○年○月份）

第○頁共○頁

造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號	申請人姓名	申請日期	婚宴情形			審核結果	
			日期	開席時間	桌數	合格	不合格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鄉(鎮)長：